

2020

ANNUAL REPORT



| 電話 | 02-2792-2100 | 傳真 | 02-2790-3545
service@appacus.org.tw
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10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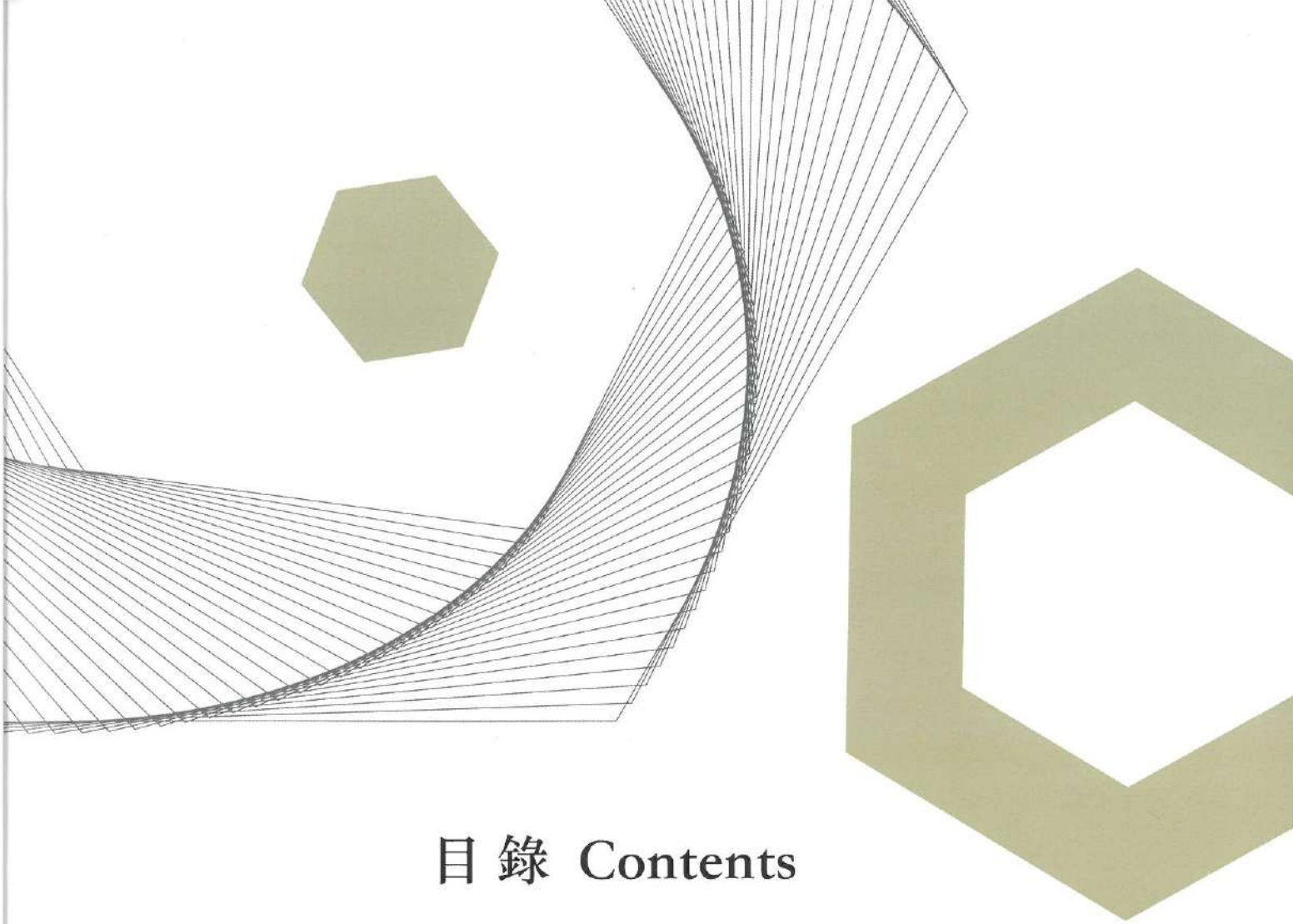
2020

—財團法人—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Contents

01	基金會簡介	02
02	業務項目	04
03	組織架構	06
04	109 年度大事紀	08
05	研討會活動	14
06	第三屆金融傳播獎	22
07	基金會年度觀點	26
08	2021 經濟關鍵字 - 渾	38



01 / 基金會簡介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英文名稱：The Appacus Foundation，其中 "Appacus" 一字取自現今社會主流的行動科技 "App"，以及人類自二千多年前即運用於算數的重要工具「算盤」"abacus" 結合之新創詞，代表新科技與傳統金融之算盤衝撞互動，象徵著數位時代金融嶄新的發展方向。基金會 logo 也以算珠與積體電路 (IC) 結合之意象，彰顯推動傳統金融包容新科技之努力方向。

近年全球金融科技浪潮方興未艾，吸引各國積極布局發展，創新應用技術、調整監管法規並提供政策支援，以爭取競爭優勢地位。台灣金融業身處此浪潮之下，不僅面臨傳統銀行與新興科技金融之相互衝擊，在新創金融科技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之下，更備感壓力。如何提升台灣金融競爭力，並協助金融產業轉型，實有賴產官學及政府民間攜手合作。

Introduction

This foundation was chartered on Sep. 1st, 2017. The English name of the foundation, Appacus, is the portmanteau word of app and abacus. App represents the modern technology while abacus is a traditional calculating device. Appacus thus means the combination of old and new financial models, not only frictions but also sparkles. Our logo is also an image combining abacus and integrated circuit (IC), showing the spirit of keeping up with times.

The rise of Fintech Technology (Fintech) in recent years has attracted many authorities' attention. Governments have amended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viding assistances to ensure dominance in the market. On the crest of the Fintech wave, traditional banking has encountered challenges and is under pressure to make changes. To strengthen competitiveness, the government need to collaborate with academic institutions and private businesses.

We hope to help facilitate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elp financial industry enter into a new phase.

02 / 業務項目

本基金會本於提升金融專業，創新金融服務並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的宗旨，發展下列業務：

1. 舉辦及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對金融科技產業研究發展之專業活動。
2. 舉辦及參與國內外金融科技產業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座談會、演講等活動。
3. 推動金融財經相關之學術與實務研究，並提供意見供主管機關及金融財經周邊單位參考。
4. 協助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金融相關之專題研究。
5. 拓展金融專業及金融科技相關知識，並培勵金融業務、研發及傳播人才。
6. 舉辦各項金融財經科技等相關講座及論壇。
7. 與各大專院校合作，推動金融財經專業及科技學術研究並培訓優秀具潛力之人才。



Main Businesses

Main Businesses

1. Hold activitie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arding financial technology(Fintech) development.
2. Hold seminars and speeche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discuss Fintech issues.
3. Promote academic and practical researches regarding financial issues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to governing agencies.
4. Assist experts to conduct researches regarding financial issues.
5. Cultivate talents of finan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6. Hold lectures and forums about Fintech.
7. Cooperate with colleges to engage in relevant academic studies while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03 / 組織架構

組員及職權

董事長 陳冲

現任：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經歷：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董事長 沈臨龍

現任：逢甲大學金融所博士班講座教授

經歷：合庫金融控股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長，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副董事長 林家宏

現任：和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櫻花建設董事長，台中商業銀行董事

董事 蔡力行

現任：聯發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經歷：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總執行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美國 Lam Research Corp. 董事，NXP Semiconductors N.V. 董事

董事 蔡慶年

經歷：第一金融控股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台灣中小企銀銀行董事長，台灣土地銀行總經理，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銀行局副局長

執行長 蕭長瑞

經歷：兆豐票券董事長、台灣金控暨台灣銀行總經理、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金管會主任秘書、銀行局副局長

ORGANIZATION



04 /109 年大事紀

2月

13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
1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發行數位貨幣央行面臨歷史抉擇
13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數位貨幣漸成全球主要央行顯學
25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董事長專文：全民基本所得捧紅楊安澤 台灣要不要 think harder

3月

3	演講	中華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蕭長瑞執行長應邀至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金融講堂』專題演講：「銀行業概論」
3	專文	基金會官網	數位貨幣專欄：新台幣會數位化嗎？很遙遠的事突然變得很近
10	演講	中華經濟研究院	蕭長瑞執行長至中華經濟研究院參加金融座談會：
12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董事長專文：當盧梭遇到巴布狄倫一談新社會契約
13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戒慎匯率操縱黑名單、踐行數位貨幣
17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院長芳鄰苦等疫情經濟藥方
23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防疫趨勢作莊投資避險兩相宜
31	演講	中正大學	陳董事長至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正講座」專題演講



20200115 振興醫院



20200331 中正大學

4月

10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美中金錢遊戲的“疫”情
20	譯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sinking, swimming and surfing
21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所謂排富 排了誰？
21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消費券的數位時代版
23	譯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不平等成為 Covid-19 肆虐的助力
29	譯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中國欲發行世界首個法定數位貨幣

5月

8	譯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歐美政府正疾力解救中小企業
13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董事長專文：數位幣點火…人民幣挑戰美元霸權
15	演講	線上演講	陳董事長參加中華大學「數位經濟時代」研討會專題演講
21	譯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Parallel universe (平行宇宙)
23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董事長專文：後新冠時代大變革與大趨勢／現實與想像的社交距離
27	譯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美國對北京射出了金融戰的第一炮
29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一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20200520 拜訪信託公會



20200530 法學基金會

- 30 研討會 集思交通部
國際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房屋稅
檢討與修法研討會」研討會
開幕致詞及擔任第一場次主
持人

6月

- 1 演講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第五大樓 5213 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東吳大學
商學院 - 富蘭克林財經商學
大師論壇專題演講：從無奈
的天鵝談起
- 4 專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碳稅的
一絲契機
- 12 專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後疫情
時代的社會契約
- 12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董事長專文：國家主權基金
也是主權雞精
- 18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誰來承
受風險—人民或是政府？
- 19 演講 國家圖書館 沈臨龍副董事長出席台灣歐
盟論壇「當前歐盟政經發展
之困境與展望」擔任與談人
- 19 專文 基金會官網 流金歲月：期待台灣起飛
(ETF) 念故人舊事
- 23 專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聯準會
需要找出刺激經濟的有效做
法
- 23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疫病乃至溫室
效應的損失 你我也樂於買單
- 26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董事長專文：中央銀行幸福
的煩惱

7月

- 8 頒獎 美福飯店
典禮 至福廳 本基金會舉辦第三屆新世代
金融傳播獎頒獎典禮
- 13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AI 高齡自駕行
不行
- 15 專訪 TVBS 陳冲董事長接受 TVBS《新
聞大白話》訪問
- 16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董事長專文：金融中心之謎



20200601 東吳大學



20200619 歐盟論壇



20200715 TVBS 新聞大白話

- 23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蕭執行長專文：自然人專
業董事 是一道 Gate 或一項
Job?

8月

- 20 專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Hands
off, Uncle Sam
-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蕭執行長專文：銀行法修正
系列 (一) 業務或商品自由
化
-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蕭執行長專文：銀行法修正
系列 (二) 銀行法更名商業
銀行法 刪除專業銀行章及信
託投資公司章
-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蕭執行長專文：銀行法修正
系列 (三) 營業據點自由化
-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蕭執行長專文：銀行法修正
系列 (四) 調整不動產管制
提升監理效率
- 4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蕭執行長專文：銀行聞風喪
膽的內控內稽帝王條款
- 11 研討會 美福飯店
至福廳 本基金會舉辦「迎接安養信
託新主張」研討會
- 12 演講 文化大學
大夏館國際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台北經營
管理研究院專題演講「當前
政經情勢對企業的影響與對
策」
- 29 研討會 台大霖澤館
國際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台灣法學
基金會主辦之「都市計畫審
查程序研討會」開幕致詞及
擔任第一場主持人



20200812 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

9月

- 0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世人疑他不擴
表 他笑眾人看不穿
- 2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美中經濟脫鉤
誰會是非美元霸主

8	譯文	基金會官網	研究發展組 / 譯文：證交所 界明日鯨鯨 Big Fish
10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安倍何必絕裾 掛冠？
11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 會議
21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董事長專文：央行數位貨幣 近在咫尺
22	訪談	Youtube	陳冲董事長應台北市議員羅 智強邀請，參加「未來沙龍」 暢談納稅人權益保護與台美 雙邊貿易協定。
25	研討會	文華東方酒店 文華廳 II	陳冲董事長應政大風險與保 險研究中心邀請，出席「保 險業 IFRS 17/ICS 系統規劃 與建置實務研討會」開幕致 詞。
27	演講	華亞商務 暨會議中心	陳冲董事長應台灣民眾黨之 邀請至「國家治理學院一國 政班」專題演講 "the trade war is more than a trade war"。
28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立委 子貢 遊 說見高下
29	專文	基金會官網	基金會觀點：新十月驚奇 嚴 重誤點的美國匯率報告

10月

16	研討會	東海大學	陳冲董事長應台北論壇基金 會邀請至東海大學「Covid-19 衝擊下台灣產經的關鍵解 析」研討會專題演講。
20	研討會	美福飯店 至福廳	本基金會舉辦「稅單變睡 單？納稅人權利不應是夢 囈」研討會
23	研討會	國家圖書館	沈臨龍副董事長出席臺灣歐 洲聯盟中心主辦之「臺灣歐 盟論壇 - 振興計畫、脫歐與 歐盟政經發展」擔任與談 人。



20200925 政大風保研討會



20200927 民眾黨演講



20201016 東海大學演講



20201023 歐盟論壇

11月

7	研討會	台大法學院 霖澤館國際 會議廳	陳冲董事長出席中華民國公 證學會、台灣法學基金會、 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共同主 辦之「高齡社會與公證制度 研討會」開幕致詞及擔任第 一場次主持人。
10	研討會	大瀚忠孝 會議中心	陳冲董事長出席「亞太公私 合夥建設 (PPP) 發展協會」 舉辦第四屆台北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論壇 開幕致詞。
11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董事長專文：螞蟻不上市 見 微早知著
18	研討會	東吳城中 5211 會議室	東吳企管財經講堂第五季第 一場次「從全面連網到全面 監控，5G 浪潮下的個資保 護」。
19	專文	基金會官網	董事長專文：螞蟻應效法張 謩嗎？
22	演講	福華國際 文教會館 103 室	陳冲董事長應卓萃會年會 邀請專題演講：More than Pandemic and more than a trade war.

12月

5	演講	福華文教會館 前廳廳	陳冲董事長應中華民國管理 科學學會邀請專題演講：「逆 全球化下的新鏈情」。
11	會議	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第二屆第三次董事 會議
15	頒獎 典禮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沈臨龍副董事長受台灣註冊 財務策畫師協會邀請，擔任 「2020 台灣最佳財務策畫 師 - 第九屆金融之星」頒獎 人並致詞
24	出版		陳冲董事長新書出版《流金 歲月》



20201107 法學基金會 - 高齡與公證 研討會



20201110 亞太協會開幕致詞



20201122 卓萃會



20201205 管科會演講



20201215 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師協
會 (9th 頒獎典禮)

05 / 研討會活動

► 「迎接安養信託新主張」研討會

主辦單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主辦

主持人：陳董事長冲

與談人：楊岳平（臺大法學院教授）、李長庚（國泰金控總經理）、

曾國烈（前玉山銀行董事長、前銀行局局長）、呂蕙容（信託公會秘書長）

時間：109年8月11日 上午10點至12點

地點：美福飯店 2F 至福廳

現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佔全國人口 14.5%（約 343 萬人），依國發會在 2018 年 8 月報告的推估，65 歲以上老人在 2030 年約占總人口數 23.9%，預估 2040 年約占 30.1%，到 2050 年上升至 36.5%。同時扶老比（15-64 歲者扶養 65 歲以上老人）由 2030 年的 2.7 名扶養 1 名，2040 年降為 2 名扶養 1 名，2050 年下滑到 1.5 名扶養 1 名。加上少子化及家庭照顧功能式微，超高齡社會最終階段的安享晚年，所衍生供給生活日常及醫療照護不足問題，亟需建立一套滿足需求的制度。

安養的內容繁多，但基本上需要「安心好居、日常照護、身心醫健及財產安全」四個安排。目前銀行兼信託業的安養信託，僅提供財產安全的信託管理，依約支付及管理金錢。其他日常照護（食、衣、住、行、育樂）、身心醫健（醫療照護）二項，通常安養信託人需透過社福團體或安養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法）提供服務。最後安心好居之住處，或個別化居家安養或集中式社區安養，原則由客戶自為安排。也就是說「安養信託」，銀行僅能辦理一項「信託」的財產安全，其他三項「安養」內容，銀行無法直接提供，至多也只是異業合作，提供異業合作單位的服務內容資訊，由安養信託人自行比較挑選。信託公會自 104 年起，積極推動安養信託，各銀行業者也陸續推出相關業務，但仍以金錢信託為主。近期雖參酌日本信託銀行主導規劃打造老年照護住宅的經驗，積極推動「以信託方式辦理安養社區投資、興建與營運及辦理都更」計劃，或部分銀行業者也推出四



合一計畫，安養機構與建商合作興建安養大樓或開發新社區，提供安養者入住。金融服務，由銀行除提供興建融資、不動產及價金等信託外，並對安養住戶提供安養金錢信託，依信託契約指示管理付款（入住長者繳付費用之預付款信託及個人財產管理）；安養服務，仍由安養機構負責日常及醫療照護。此安養信託仍是採異業合作模式，金融業辦理財產信託，安養內容由其他非金融業辦理。

本次研討會各與談人熱烈發表意見，摘錄意見重點如下：

楊岳平：

安養服務理想境界應該是「全能管家」的概念，管理財產、運用財產、找尋醫生等，目前信託業法對於信託的定義指涉及財產權移轉，受金融監管，限制多。銀行無法提供信託以外之其他類型的服務，社會需重塑對於「信託」的概念想像，一刀切的模式並不適合台灣，或許可考慮英美法中信託的定義，以信任關係為基礎，並不硬性規定要有財產權的移轉。

曾國烈：

目前安養信託的痛點主要包含三項：無法提供一站式安養服務、安養信託與身心障礙者家庭需求落差大、專業信託監察人不足。支持一站式安養信託的構想，發展安養生態圈。或可考慮讓提供住宿式服務的長照機構，依信託業法持成立兼營/專營的長照信託業。也可以發展「長照時間銀行」，每個人服務他人的時間可以累積，之後需要被服務時可以換取服務，形成先服務後被服務的社會。監察人部分，應讓多元專業機構擔任信託監察人，以協助其強化財產安全，並獲妥適安養生活保障，達到安心終老「五全」（全人、全程、全家、全隊、全社區）照顧。

呂蕙蓉：

信託業目前面臨的問題：因為銀行偏重理財業務，對於人才缺乏培養，且信託部門的人一直輪調，導致沒有真正了解信託業務的人才。信託要改變，需要增強人才培育宣導，減少或免除強制輪調的機制，並在分支機構設置信託專員。另外也可設立認證制度，如「高齡



金融規劃顧問師」，並持續評鑑相關機構給予鼓勵。目前全台保險業務員有 37 萬人，他們對於保戶的健康狀況及家庭狀況都很了解，也許可培養信託人才，補足目前人力的問題，而保險業的轉投資事業較為完善，也是保險業可以開放兼營信託業的原因。

此次研討會透過與談人的集思並深度討論，提供頗具參考價值的看法，會後經該基金會陳冲董事長綜整下列五點建議：

1. 對超高齡社會最終階段的安享晚年，提供財產安全、舒適方便的居住環境、日常照護及身心醫健，確有必要。符合現代需求的安養信託，如要由信託業來滿足一站式服務，依目前的法令或經營效益，確實不易達成，但需修法。

2. 設立專營信託公司方面，在有保險公司及醫院的金控公司集團設立信託公司，透過金控集團各子公司合作，可能是最有利的選項。如維持金融業兼營信託方式，在信託業法增列壽險業或信合社，得兼營信託業務，也可當作選項。壽險業得透過人壽保險商品或保險業務人員，提供安養內容（例如訪視、送餐之日常或醫療照護等），或讓信用合作社得依「合作社法」兼具公用合作社角色，辦理社員安養信託，應該都是可以考慮的。修法建議有 (1) 信託業法（第 3 條增列兼營）；(2) 保險法（經營項目）；(3) 信用合作社法（增列信用合作社兼辦公用合作社條文）或合作社法等。

3. 信託的概念因受限於財產管理，現況也是以金錢為中心，但是一些非金錢、非支付，而與信託本旨密切相關的安排或服務，如能適當發展並完善，才是讓委託人最放心的事情，應該可以參考國外信託概念的發展，擴大信託本旨的範圍，讓信託業可以提供與信託本旨有關的安養服務，至少可以異業合作由信託業為安養信託人安排並代理簽約。另外，

「一站式服務」和曾董事長所提的「安養生態圈」，兩者可以在某個程度上結合，目的是讓一個年紀比較大的長者，在需要安養需求時不用再煩惱很多，可以透過信託，一次解決他的所有需求。

4. 政府推動長照業務，並沒有包含信託照護，殊為可惜，衛福部與金管會應該可以合作，發揮安養信託的政策綜效。金管會可以思考開放信託業法第 17 條的附屬業務，不限於金融相關，而得提供符合信託本旨的非金融服務，形塑所謂「整合性服務」，使整體信託能提供財產與非財產的相關服務，應該對於高齡者幫助甚大。

5. 銀行因歷史因素，將賣證券基金列為信託業務的占比太多，欠缺推動正規信託的誘因，以兼營信託方式的安養信託，因人力配置、資本使用及收益等考量，不容易有太大的改變。可以成立專營的信託公司來全面推動，但需要法規配套，才能提供非財產管理外的安養內容。

據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累計辦理安養信託契約人數 2.6 萬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新台幣 297 億元，平均每人交付信託金額約 1 百萬元，事實上成效不夠。頃據報導金管會在 109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宣示推動信託 2.0，為落實其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建議未來的評鑑指標，不妨考慮將賣證券基金的金額扣除，不計入信託績效內。



► 研討會主題：稅單變睡單？納稅人權利不應是夢囈

主辦單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台灣稅法學會共同主辦

主持人：陳冲董事長

與談人：黃士洲（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蘇錦霞（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趙文銘（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陳清秀（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時間：109年10月20日 上午10點至12點

地點：美福飯店 2F 至福廳

一、背景

納稅人雖然對國家的貢獻最多，但在各種「保護法」的風潮下，卻是最晚立法。在經濟雙元化的社會，納稅人是循規蹈矩的族群，也是收入或財產較易被掌控的族群，地位原就特殊。加上尋常納稅人實戰經驗不多，遠不及稽徵機關長期浸淫於稅法條文與實務，不論權力、資訊、時間均不對等。而且以往國家財政困難又需建設，民眾也勉強犧牲小我共體時艱；而行政訴訟過程中行政法院也難免國家為重，乃構成納稅人弱勢地位。

納保法雖在 107 年上路，但因納保法草案在立法過程中，某些條文（譬如第 11 條 5 項、第 14 條 4 項、第 9 條 3 項、第 3 條 3 項及第 21 條 4 項等）協調時，未掌握立法意旨，以致最終通過的版本相較原提案版本，未能達到該法保護「納稅人」之立法目的，反而偏重在保護「稅捐」。例如納保法第 11 條第 5 項原草案「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原意本在排除行政程序法規定，協商時卻加入「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致依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3 款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無須說明理由。背離原版本意旨，事實上等同沒有訂定此條文，也違反第一條的原則。探究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內容，是規定行政處分如係大量印製者得依其情形不說明理由，此一原為交通罰單、燃料稅等簡單處分所設便宜行事的規定，居然在「保護」納稅人的旗幟下，要延伸至複雜的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諷刺至極。人民是依「法律」才要納稅（憲法第 19 條），如沒有法律依據，人民有不納稅的基本權利。從國小基礎教育起，政府就一直以通識教育課程，灌輸民眾有納稅的義務，政府才有預算經費，施作基礎建設並服務民眾，但如政府對稅收的分配運用沒有效率，亦未符新社會契約內容的要求時，而政府紓困（或振興）又舉債，未來仍有還債的重擔，如果要勉強犧牲小我，但又沒有獲得應有的回報，為

何要將辛勤所得一部分交付政府使用呢？所謂無理由稅單、抗稅有理。

台灣長期以來，均有經濟雙元化（地下經濟）問題，尤其在綜合所得稅方面，勤奮工作者，長期以來是綜所稅的台柱，每一文收入均為稽徵對象。再從資本利得的課徵，捨財產交易如股票、外匯、房地之所得，尤其是股票投資，尚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的保護，而相較勤勞所得的納稅人，反而得不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保護，焉能謂公平。

納稅人雖然對國家的貢獻最多，但在各種「保護法」的風潮下，卻是最晚立法。納稅者保護法（納保法）雖在 107 年上路，但因納保法草案在立法過程中，某些條文（譬如第 11 條 5 項、第 14 條 4 項、第 9 條 3 項、第 3 條 3 項及第 21 條 4 項等）協調時，未掌握立法意旨，以致最終通過的版本相較原提案版本，納稅人反而得不到法律的保護。

在經濟雙元化的社會，納稅人是循規蹈矩的族群，也是收入或財產較易被掌控的族群，地位原就特殊。加上尋常納稅人實戰經驗不多，遠不及稽徵機關長期浸淫於稅法條文與實務，不論權力、資訊、時間均不對等，構成納稅人弱勢地位。例如在綜合所得稅方面，勤奮工作者，長期以來是綜所稅的台柱，每一文收入均為稽徵對象。反觀資本利得的課徵，捨財產交易如股票、外匯、房地之所得，尤其是股票投資，尚且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的保護，而勤勞所得的納稅人，反而得不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保護，焉能謂公平。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憲法第 19 條），但如沒有法律依據，人民有拒絕納稅的基本權利。納稅是人民將辛勞所得，交付政府統籌運用分配，用來服務人民，建設良好的經濟生活環境，維持國家社會安定。當政府對稅收的分配運用沒有透明化且顯得沒有效率，亦未符新社會契約內容的人民要求時，如何使人民勉強犧牲小我，將辛勤所得交付政府呢？



本場研討會中，各與談人分別就如何強化納保官功能、加強徵稅行政處分的透明度、建立稅法解釋函令發布前及稅務法庭裁決爭訟前的徵詢制度等議題，提出令人反思的建議。

陳清秀：

稅法專業法庭，建議可參考羅馬法，引進參審制度，讓學者專家表達意見、稅務法官應配置具有會計財務專業的助理。

蘇錦霞：

納保官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不要僅有溝通、建議、諮詢及協助等消極功能，建議修法將納保官設為獨立機關，且讓納保官有調查權可調閱相關文件（英國的納保官有此權力），作為協調處理的基礎，並可作為小額稅務紛爭的處理者，非僅僅是協調、諮詢的角色。

黃士洲：

納保法第 11 條原先立法中有提案，稅單應建立書寫格式及檢核流程，並建立參考範本、檢核指引及審 / 簽核機制。以避免課稅成本作為導向，製造不正確核課及日後無謂的救濟成本。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趙文銘：

台北的房屋稅自 96 年的 100 億增至 105 年的 150 億，短短時間內增加了 50 億，但政府並未說明為何提高房屋稅以及稅收後使用分配。美國的房屋稅採行「以需定收」，亦即每年需要多少的財政收入，才向居民課徵多少稅收，而稅單上也會清楚明示稅款用途，相較之下，台灣這部分欠缺監督。台北市近幾年房屋稅大幅調高，甚至達 36 倍之多，或許可借鏡美國人民創制加州 13 號法案，修法限制政府任意加稅。



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葛克昌在會中補充說明，稅是金錢給付，沒有給付不能，只有給付遲延，如要處罰逃漏稅的給付遲延，大多數國家，逃漏稅並不處罰過失，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處罰，原則上不應該罰過失。納保法第 16 條，原本希望「過失」改為重大過失，但仍抄行政罰法的故意或過失處罰，是有很大的問題。又如納保法 21 條第 3 項，行政法院應查明事證核實確認，定其應納稅額，但因案情複雜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現在法官都說案件複雜，發回原處分機關，讓原為被告又成為裁決者，可參考德國規定，例外採用「估算」，要求法官作出應納稅額判決，值得思考。

最後由陳董事長綜合五點建議，供各界參考

1. 納保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恢復原提案條文文字。稅單上附理由天經地義，現在未附理由，係因納保法第 11 條第 5 項在立法院被遊說加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者，可不記名理由」，亦即以自動化、大量作成稅單者，可不說明理由，但實務上所有稅單皆為大量、且使用自動化設備作成，是否表示稅單皆可不說明課稅理由？應回歸第 11 條第 5 項原文字，凡課稅均需說明理由。
2. 納保官至少應獨立於稅捐機關，並給予其調查權，並望納保官更加積極。
3. 肯定行政法院近年來參照納保法精神及原則作出判決，司法單位對於稽徵機關有引導性的作用。
4. 可參考羅馬法，引入參審制（不論在訴願或訴訟階段），重視學者專家，尤其是稅法學者的意見。
5. 台灣有 85% 的房屋為自住用，房屋本身不會造成現金流，要納稅人以「稅後所得」繳納房屋稅，稽徵機關必須「謙卑、謙卑再謙卑」，而且目前房屋稅「房屋價值評定」欠缺正當理由，望後續深入探討。



06 / 第三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一、活動宗旨

金融業在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惟近年新興金融科技之崛起，金融業面臨重大衝擊；本基金成立以研究、推廣、評估、建言各項金融新議題自許，期待協助金融業走向數位時代之嶄新方向。媒體為社會公器之一，具有維護公共利益，長期關注公共議題等特質，為鼓勵新聞工作者發揮公共服務精神並深入重要金融財經科技議題做優質報導，本基金會持續就近來社會大眾及本基金關注之相關重大金融議題，包括金融科技等，辦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二、獎勵對象：

依法設立之報紙、通訊社、雜誌社、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台之新聞從業人員。

三、獎勵範圍：

就金融議題選擇專題進行採訪研究並做優質報導者。

四、2020 年第三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得獎名單如下：

(依報名收件順序排序)

單位	報名團隊代表	作品名稱
非凡電視台	賴家瑩	金融戰「疫」- 金融業的應變與挑戰
公共電視	鄭淑文	純網銀，哪裡好？
民視新聞	李雯珂	自動化浪潮下 金融新革命
數位時代	齊立文	開放銀行大商機

遠見雜誌

林讓均

台、星 FinTech 同時起跑 新加坡憑什麼衝上世界第一？

經濟日報

陳怡慈

造反有理 直擊沙盒五個案之創新與挑戰

本屆金融傳播獎至截止日期之收件作品計有 28 件，由本基金會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影音及平面媒體兩大類，分別就 1. 議題前瞻性：議題能否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或具有領先趨勢；2. 新聞深度：報導內容是否抓住問題重點並深入探討分析；3. 建言公共性：是否提出看法或建言，或蒐集分析之國內外資料可供反思；4. 報導影響性：報導後是否能引發迴響、對社會或產業具正面影響等四項標準評審遴選。

為鼓勵媒體對於本項活動的參與度，並彰顯本基金會對具有 Inform、Innovate、Inspire 特質媒體作品之肯定及獎勵，本年為免遺珠之憾經評審委員會討論後超額選出 6 件獲獎作品。

新世代金融傳播獎舉辦至今已第三屆，廣受各界重視。期望媒體朋友繼續關注及發掘金融財經科技議題，進行深度專題報導，不僅探討問題癥結，並試求解決問題方向及建議，提供思辯、引發社會迴響，深化新世代金融傳播獎永續扮演「貓頭鷹」的角色。

得獎作品評語：

非凡電視台

本作品針對新冠病毒疫情，條理清晰說明金融業在疫情隔離措施，「遠端」的需求與應變方式，金融科技 FinTech 如何轉成應變疫情的重要工具，並發展為民眾不可或缺的生活體驗，更順勢技巧性帶出數位銀行未來憧憬。議題切合時事主軸、論述架構完整，報導貼近生活化並能觀照全方位面向，有效引領大眾瞭解金融業未來運用金融科技之面貌及趨勢。



公共電視

本報導以簡單易懂方式，讓觀眾實際體驗若干網銀交易流程的操作，認識純網銀可充分發揮便利、高效率、無時限（24小時全年無休）及無空間（沒有實體分行）的限制等 FinTech 之優勢。同時解析申請純網銀的三家業者的背景與優勢，包括有電信、電商或社群經營經驗，及不同經營策略，亦較傳統銀行低固定成本，高價格競爭之差異。報導掌握大趨勢、解析現況，採訪生活化，更貼近一般觀眾，敘事清晰易懂、充分發揮影音媒體效果。



民視新聞

本作品蒐羅台灣金融業在傳統銀行服務外之發展，以匯集方式分成不同單元作專題報導，帶領觀眾了解金融業運用金融科技、創意金融服務的最新發展，同時引出國內現有導入金融科技 FinTech 的具體做法，例如利用臉部辨識技術達到身分認證，如何應用於投保、門禁管制、上下班管理、提款等；亦提出全民基本所得，可考慮課徵機器人稅籌措財源、金融業轉型開創副



業（跨足民生用品）、推動 AI 智慧金融服務等更深化之議題。報導簡明清晰、有利普及傳播新知之目的。

數位時代

本報導借鏡外國經驗說明如何推動銀行開放資料，傳統銀行與金融科技在資料開放後可能帶來的改變與商機，指出改善金融服務，需透過網際網路結合消費者需求，期使消費者可自主選擇最有利的金融服務。並論述傳統銀行導入金融科技後，金融服務之七大轉型變化，內容



含括開放銀行與區塊鏈未來發展之重點等。本作品以 Open Banking 的概念與未來，論述分類掌握主軸重點，內容豐富並配合實例應用解說，可讓一般讀者藉由本專題建立完整概念並對未來需求如何滿足通盤掌握了解。

遠見雜誌

本作品透過新加坡政府在 FinTech 領域的做法對比臺灣，就主管機關的角色與態度提出觀察，認為可借鏡新加坡 MAS 雖是監理者，在面對金融科技創新浪潮時的積極應變態度，更著重於發展推動角色之扮演。並以台灣櫻桃支付與新加坡的 InstaReM 為例建言，台灣政府在鼓勵與監管之間，如何取得更好的平衡。論述方式深淺掌握得當，並以案例為輔作重點突出說明，令讀者耳目一新印象深刻。



經濟日報

本報導取景臺灣正於監理沙盒中實驗的金融產品，經由採訪五項金融創新個案，說明科技新技術在金融服務上的機會、挑戰、困境及執行現況，藉之提出現行監理沙盒規定與業者期待之落差，建議主管機關參考。同時進一步建言金融業普惠金融應接納金融科技業，運用科技排除時間及地域的限制，為消費者帶來簡捷便利之服務。本作品以個案採訪方式報導監理沙盒實驗的實例，主題及架構之設計嚴謹，用字淺顯易懂，處處可見團隊製作之用心及努力。



07 / 基金會年度觀點

1 | 所謂排富 排了誰？

近日台灣兩大黨，針對疫情期間的救助，是發放救助現金或酷碰券？唇槍舌劍，爭論不休，昨日立法院交兵亦無定論。如果求一簡單的結論，本基金會的建議，就是人人有獎，採消費券方式。換言之，不必排富！也不用搞酷碰券！



為何人人有獎？為何要救助有錢人？20世紀初一位重要的經濟學家，Arthur Pigou 曾為排富提出理論基礎：移轉資源給相對貧窮者，可促進經濟發展。因為錢到相對窮人的手中，會馬上消費，而且依貨幣邊際效用，發錢給非富人，可滿足相對強烈的窮人慾望，增加滿足的總量，提升經濟成長。

排富有理論依據，也當然是響亮的政治口號。長期以來，各級政府流行在行政措施中植入「排富」一詞，例如長照及幼兒學前資格之認定，或老農津貼等均設有排富條款，但主政單位自己（例如：衛福部）其實並無能力認定誰窮誰富，實務上會採用兩種認定標準：其一是以不動產資產價值為憑，其二則以綜所稅報稅收入為準。本基金會認為，前者誤認有房地就有負擔能力，這是搞不清存量與流量、分不清 Solvency 與 Liquidity 的差別。至於後者，表面上收入可以代表現金流入，但以報所得稅資料為唯一依據，是在納稅人之間進行重分配而已，以台灣歷來地下經濟盛行，綜所稅申報繳稅戶數僅為家戶數的一半來看，就顯欠公平，不能算是好辦法。

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曾分別於 2013/05/15 及 2018/6/26，在財經媒體以「排富 / 還是排斥 Beast of Burden」及「排富也有基礎建設」發表觀點，認排富聽起來正義凜然，平衡

差距，對財大氣粗者不必給予補助，在政治號召上，也是廉價討喜的手段。但也應該對是否排富、以及如何排富，作深入的了解。陳董事長表示，並不是反對排富，而是在質疑排富以財稅資料中心的報稅資料，尤其是所得稅資料，進行認定，是否公平？

本基金會認為，台灣長期以來，均有經濟雙元化（地下經濟）問題，尤其在綜合所得稅方面，勤奮工作者，長期以來是綜所稅的台柱，每一文收入均為稽徵對象，其他人雖然可能有收入，但只因稽查無門，在報稅資料上就不是「富人」。如何發現富人？在台灣依課稅資料無法發現潛藏的富人，還是應由革新稅政著手，由資金流量掌握稅源，再從稅制加強資本利得的課徵，倘捨財產交易如股票、外匯、房地之所得，而計較勤勞所得的納稅人，輕率主張排富，能謂公平？

全國 2,300 萬人，依 2017 年報稅資料，家戶數超過 880 萬，但申報綜所稅的戶數則約為 630 萬戶，其中又有超過 210 萬戶不用繳稅，而會被納入排富標準者可能僅 130 萬戶。換言之，以報稅戶而言，是由四分之一納稅戶繳納約九成的所得稅，這些所謂「富人」其實負擔不輕，但這些人是否真正富人，由薪資所得占整體所得的 53% 的比例觀察，所謂富人應又多屬受薪階級。這些誠實納稅的辛勤工作者，結果反而成為小恩小惠的排富對象，是否公平？「繳稅有份，小惠無門」恐怕是在號稱公平正義的旗幟下又創造另一種不公不義。而且政府紓困（或振興）難免舉債，還債的重擔，將來又將落在被排富的納稅人身上，對這些人又何必在意一點小惠？

政府對發放現金有疑慮，唯恐喜歡儲蓄的國人，把錢存起來不消費，失去振興經濟的本意，不是沒有道理。但發明有乘數效果的酷碰券，執行不易，各界質疑聲不斷，還不如十二年前的消費券，一樣不發現金，卻簡單易行，符合庶民需要。當然十二年後的消費券方式，也可以有數位時代的思惟！

2 | 美中金錢遊戲的“疫”情

又是四月！依法美國財政部每年四月及十月都會發佈「國際經濟及外匯報告」（簡稱匯率報告）作為貿易報復名單。大國崛起後的纏鬥，中美貿易戰方興未



艾，近又因疫情擴大磨擦，除美國眾議員提案及律師訴請，中國政府對新冠疫情的錯誤行為負責外，川普也指責世衛組織 (WHO) 偏向以中國為中心，可能停止捐款。這個月美國匯率報告即將出爐，我國央行固然捏一把汗，中國是否會被列入匯率操縱國？是否會有驚奇的結果？大家都拭目以待。

話要回到 1944 年，美國自布列登森林協議 (Bretton Woods Agreements) 後，將美元與黃金建立在一個固定比例，隨時得以美元向美國兌換黃金，類似金本位的固定匯率制，美元遂取代黃金，變成國際貿易中主要的交換媒介及儲備貨幣。美元變成了世界貨幣取得美元優勢地位，1973 年協議在美國尼克遜總統手下瓦解，因美國讓美元貶值及停止美元兌黃金，美國義務消失，但優勢仍存迄今，這是「美元特權」，一朝一夕難以改變。

美元的優勢，由這次川普聯手國會通過兩兆美元 COVID-19 預算，毫不顧忌通膨可以看出。事實上從大宗商品買賣到國際金融交易清算，美元迄今仍是全球貿易計價結算、支付的主流，比重約 40%，遠高於第二名的歐元近 10 個百分點，且世界各國為支應外貿所需的外匯儲備中美元平均占比達 65%，而外匯交易中，用美元交易的比重平均更高達 90%，有些國家又動用儲備美元投資美國公債，在印製美元減少債務負擔，並用通膨降低債務價值下，讓美國可以不斷印製鈔票。尤其在 Fed 今年 3 月祭出零利率，調降基準利率至 0-0.25%，並啟動另一波量化寬鬆，又於 4 月 9 日加碼 2.3 兆救助計劃，所謂債



多不愁，其實也是受惠美元霸權，也擴大國際金融體系缺陷。

美元特權，大夥看在眼裡。就在十一年前，2009/3/23 周小川一篇「關於改革國際貨幣體系的思考」文章引發美國的警覺，開始多方圍堵 RMB 乃至中國的企圖心。妙的是，該文一個字沒提美元，歐巴馬卻強烈反應；該文一個字沒提人民幣，人人皆知 RMB 有意在國際貨幣體系扮演角色。而當前國際情勢的種種，皆與此有關，平心而論，這是攸關美國國本的事，也是攸關中國未來發展重要的一棋。

周小川文章引用凱恩斯在 1944 年曾提出採用 30 種有代表性的商品作為定值基礎，建立國際貨幣單位 "Bancor" 的想法，倡議各國應合作創造一種與主權國家脫鉤且能保持幣值長期穩定的國際儲備貨幣，以避免主權信用貨幣作為儲備貨幣的缺陷，並認為 SDR (特別提款權) 具有超主權儲備貨幣的特徵和潛力，可實現凱恩斯設想的國際貨幣單位，應成為是國際貨幣體系改革的理想目標。此篇文章無非在倡議揚棄美元，將會損害美國利益。

中國人民銀行想早日在全球主要央行之前，率先發行數位人民幣，外界就認為具有二項戰略意義，其一是就是要制定遊戲規則，形塑數位貨幣的話語權，讓人民幣在國際貨幣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其二是持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強化人民幣之國際地位。這也迫使美國聯準會原不熱衷發行央行數位貨幣的態度轉變為積極面對，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也一改以往立場，在美國眾議院的聽證會表示，美國正在研究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發行 (CBDC) 的可行性。

The trade war is more than a trade war，貿易戰既不限於貿易戰，背後還有科技戰、國安戰、外交戰、金融戰等層面的布局，例如 5G 標準制定權的科技爭奪戰，以危及國安理由，要求其盟友國排除華為參與 5G 建設招標並限制供貨給華為。美對中貿易戰也由關稅打到貨幣戰，在 2019 年 8 月 6 日，美國財政部突然宣布將中國列為正式匯率操縱國。中國被列為觀察名單，是有些冤枉的，大陸有兩項標準不僅未達標，趨勢上還有改善，達標者則僅有「對美商品貿易順差」一項。不過國際貨幣基金 (IMF) 隨即在 9 日發布的年度對中國「第四條款磋商」(Article VI) 報告明確指出，「估計結果顯示，人民銀行幾乎沒有進行外匯干預」。代表美國不按標準在做，背後的戰略原因呼之欲出。

3 | 疫病乃至溫室效應的損失 你我也樂於買單

疫情漸告緩和，但六月中旬，美國政府常仰仗的知名智庫 IHME(The Institute for Health Metrics and Evaluation) 發出九月十五日以後將有第二波 COVID-19 的預測，又觸發一陣恐慌，股市因而崩盤。各國前些日子舉債紓困的形成的財政負擔，能否應付下一波的衝擊，如何買單？備受矚目。

COVID-19 PANDEMIC 是當前在全球媒體上最受關注並報導的事件，coronavirus 所到之處 stay at home ; block down/shut down，其影響已造成全球供應鏈危機及商業、消費全面停擺，直接影響企業營收、勞工收入或失業，以及消費需求。此病毒巨災，不只危害民眾的健康，也對人心帶來恐慌，使得經濟社會、貧富差距、世代停滯 (Generation Lockdown) 及不平等對立的情況，更加惡化，全球政經局勢越來越不安定。

不只病毒災害會帶來 Pandemic，溫室效應風險更會帶來複合型天然巨災的 Pandemic，例如地震、風災、水災及複合型災害等天然災害。溫室效應全球暖化對氣候變遷影響所造成的災害驟增，例如冰河變少、極地冰凍原融化、海水位上升，乾旱、野火及洪水，日益頻繁，預估 20-30% 的物種滅絕、農作物產量減低 (缺糧) 及缺水等，嚴重影響人類生活、經濟損失及金融市場的穩定。2007 年，美國前副總統高爾和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 (IPCC) 「致力於建立和散播對人為氣候變遷有更清楚認識，奠定採取必要對策的基礎。



全球暖化在 1980 年代還只是引人興趣的假設，到 1990 年代已有明確科學證據。」，對於促使各國採取行動對抗全球暖化有功，榮獲諾貝爾和平獎。可惜迄今，各國對於減少全球排碳量的努力並沒有多大成效，仍是年年緩增，台灣情形亦令人擔憂。

據 euronews 報導 2020 年 1 月至 4 月 COVID-19 大流行期間的 CO2 排放量大量減幅，美國 -32%；歐盟 -27%；中國 -24%。相較 2019 年同期 CO2 排放量減少 8.6%，預估 2020 全年可減少 4% - 8%。相反，巴西雖在 COVID-19 陰影下，反而加速對亞馬遜雨林的森林砍伐，導致其 CO2 排放量反而上升，依非政府氣候保護網絡 Observatorio do Clima 的調查顯示，巴西的 CO2 排放量可能會增加 10% 到 20%。經濟學人五月一期封面故事 "A new opportunity to tackle climate change" 呼籲各國應該把握時機，共同平緩氣候曲線。提醒當國際社會正傾力關注 COVID-19 的健康及經濟危機時，不應該忘了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危害。

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應邀在台北舉行的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年會演講，強調巨災造成對經濟、產業的水波效應，改變各界對傳統災害風險的認知，「世界是平的，很多災難傷害不止是單一國家」，因此各國開始重視巨災防制及救災資源整合，並倡議各國應合作推展區域性巨災機制，較可行的方法就是發行巨災債券。

本基金會 2020/3/23 發表「防疫趁勢作莊 投資避險兩相宜」的觀點文章，針對台灣新冠肺炎疫情的財源，建議發行兼具射倖保險的巨災債券金融商品 (Catastrophe Bond)，簡單的說，特定巨災 (含病毒大流行) 債券利息較市場稍高，債券到期前，如巨災未發生，投資人獲取收益，但如巨災發生且符合條件，債券金額依約定或全部或按比例，供救災之用，達到投資、募集救災資金及巨災損失風險分散的目的。各國或可思考面臨目前的 COVID-19 PANDEMIC 及全球暖化頻繁造成複合型災難的 PANDEMIC，合作共同成立一個區域性國際組織 (或基金)，發行區域性的複合型巨災債券 (Composite cat bond)，或其他財務工程的金融工具，共同承擔天然巨災造成的損失，協助各國政府尋求因應財源。

全球各國為拯救 coronavirus pandemic 經濟社會問題，提出各種巨額救助紓困方案，但紓困財源，仍靠舉債，將使各國政府財政更加惡化，甚至造成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的擴張，在擴大紓困同時，也應有未來減少財政惡化的計劃。巨災對人類帶來的不幸及損耗，可透過保險來分散及承擔。藉由發行巨災債券或複合式的區域巨災債券，連結疫後氣候變遷改善議題，要求跨國企業、高污染工業、排碳量高的產業及富人等共同投資購買，

並納為銀行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或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內容。巨災債券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投資此商品，對機構投資人、甚至你我而言，天下太平則利己 (坐享孳息)，天下有事則利他 (出資救災)，是一種捨，也是一種社會責任。

4 | 防疫趨勢作莊 投資避險兩相宜

2020年3月23日對世界上某些機構投資人而言，是難熬的時刻。

約莫三年前，在2017年6月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發行三億二千萬美元的巨災債券，針對全球77國發生的重大疫疾，在通報WHO起十二周，如有一國以上因疾病死亡逾20人，總罹難人數超過250人，就滿足債券的動用條件，而3月23日正是十二周的到期日。在2019/12/31 WHO就接獲冠狀病毒的Initial Report，八十四天已經屆滿。



巨災債券 (Catastrophe Bond)，業界稱為 Cat bond (其實與貓無關)，是金融商品，也是保險商品，對勇於冒險的投資人言，更是射倖商品。簡單的說，針對特定巨災出資購買債券，利息較市場稍高，如巨災未發生，投資人獲取利潤，但如巨災發生且符合條件，債券金額就歸救災之用。在前述案件，分成二包 (Tranche)，其中9500萬全部分配受災國，另2.25億中的83.37%歸還持券人，餘款則亦充醫療用途。此巨災債券，屬於較安全的2.25億美元債券，固定利息較低，但損失發生時，僅損失票面價值的16.67%，而風險較高的9500萬美元，固定利息較高，損失發生時本金全數損失。試算若這次確實動用債券補償受災國，投資人總損失約1.325億美元。

這是賭博嗎？Yes or No。因為這其中涉及許多精算，不純是運氣。對台灣老一輩的人，應該還記得本土 Cat Bond 經驗。此類以債券方式應付天然災害風險，台灣早有經驗。記得九二一大震後，鑒於地震災害風險管理的需要，政府修法在保險法第138之1條，提供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的法源，並設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本基金董事長陳冲當時協助負責籌設，推動地震險共保制度，並研究以巨災債券 (CAT Bond) 方式承擔地震災害

損失，嗣後中央再保公司於2003年成功發行一億美元的地震巨災債券，不僅穩定國內承保能量，抑制國際再保費用抬價，最重要的是提升台灣國際形象與知名度，建立日後發行模式。有人認為 World Bank 的流行病債券先進，其實台灣也從不曾落後 (參見「不稱保險 未必非保險」，刊載於2017.10.22. 聯合報) 註。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在2018年2月也曾針對四個國家 (秘魯、墨西哥、智利及哥倫比亞) 發行環太平洋巨災債券美金14億元，其中兩個是以墨西哥為對象，但在當月就馬上發生墨西哥大地震，使得投資人立刻按約定比例承擔巨災損失。

當年中再公司發行巨災債券，源於住宅地震保險2002/4/1起實施，當時住宅地震保險採四層危險分散機制，中再公司預估一次地震事故最大可能損失會碰觸第三層到國外再保安排的起賠點，又因2001年美國911恐怖份子攻擊事件，造成國際再保人巨額損失，其再保能量頓時大幅縮減，導致再保費率上揚。為避免再保險成本巨幅提高，中再公司與保發中心研議發行巨災債券，分散住宅地震保險再保層部分風險。該巨災債券的發行，由中再在海外設立一家SPV子公司，並透過該子公司發行期間三年 (2003/8-2006/6)、金額一億美元的巨災債券，採浮動利率、沒收本金型式，在債券到期前依約支付利息給投資人。當巨災損失額度超過債券契約所約定的償付額度 (trigger point) 新臺幣二百億元時，所超過的巨災損失直接從本金中扣除，以賠付SPV之再保攤賠，直到債券全部本金賠付巨災損失殆盡。

行政院為因應疫情，制定「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六百億的特別預算，及準備發放23億振興券，財源上除舉債外欠缺實質來源，應趁目前金融市場超低利率及QE的時機，發行巨災債券或許可以一舉三得，發行高利息吸引投資人、政府獲救災紓困資金來源、巨災 (如地震、病毒等) 風險分散。長期來看，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亞熱帶，經常發生地震、風災、水災、病毒及複合型災害等天然災害，未來應可將發行巨災債券制度化，避免政府財政上的負擔。

5 | 數位貨幣漸成全球主要央行顯學

本日 (台北時間2/13日) 西方媒體有二則報導，引發全世界的關注。其一是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一改以往立場，在美國眾議院的聽證會表示，美國正在研究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發行 (CBDC) 的可行性，其二是英國金融時報報導中國人民銀行已申請了84項與其數位貨幣DCEP有關的專利，引起美國數位商務委員會的注意。

本基金會在二月九日以「發行數位貨幣 央行面臨歷史抉擇」為題發布新聞稿表示，隨著臉書在 2019 年 6 月計劃發行 Libra，此種不同於比特幣的穩定幣，雖遭各國央行監理機構的監管要求，致 Libra 進退維谷，但是已促使各國央行做好準備來回應這個新興趨勢，對法定數位貨幣不再顧慮於其隱憂而排斥，反而更加積極研究其可行性及優點，以克服其所憂慮的潛在問題。歐洲中央銀行等六家歐洲、日本、加拿大的中央銀行，也將於四月中旬，首次召開會議研究 CBDC(央行數位貨幣)發行之協調及影響，消息傳出，各界無不拭目以待，與本基金會長期之呼籲相符。

在中國人民銀行近五年的努力，可能有望成為全球率先推出數位貨幣的央行，而銀行間的清算，以及小額支付可能最先成為 CBDC 的目標。根據英國《金融時報》的報導，來自美國數位商務委員會 (US Chamber of Digital Commerce) 的一項調查研究，中國人行已申請了 84 項與其數位貨幣 DCEP 有關的專利，以獲取制定遊戲規則，形塑數位貨幣的話語權，讓人民幣在國際貨幣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戰略意義。據報導，這些專利主要牽涉設計協定以控制數位人民幣的發行和供給，以及銀行間結算以及與中國現有銀行基礎設施整合的框架，部份專利則顯示了 DCEP 可能包含通貨膨脹控制機制的計劃等。其他專利申請則指向創建一個中間層實體 (middle-layer platform)，該實體將允許客戶存放法定貨幣並提存數位貨幣。類似的專利還提到 DCEP 將發行電子錢包或晶片卡等機制。

這也迫使美國聯準會原不熱衷發行央行數位貨幣的態度轉變為積極面對，聯準會主席鮑爾二月十二日在美國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聽證會上表示，聯準會與其他大多數的央行一樣，正展開與數位貨幣的多項專案研究，包括發行 CBDC 政策、設計及考量等是否有助於保持美元地位的強勢，雖仍有許多問題需要評估及解決，但會努力解決這些問題。



歐洲中央銀行等六家歐洲、日本、加拿大的中央銀行，即將於四月中旬，首次召開研究 CBDC(央行數位貨幣)發行之會議。本基金會認為央行自行發行數位貨幣，是科技進步的必然，但對現有金融體系，自然也有無比的衝擊，如考慮先行用於銀行間，及小額支付，也是選項，這全新金融風貌的規劃、設計及因應，都是中央銀行須面對的課題。

6 | 發行數位貨幣央行面臨歷史抉擇

本(二)月六日日本媒體透露一項重大的消息，歐洲中央銀行等六家歐洲、日本、加拿大的中央銀行，將於四月中旬，首次召開會議研究 CBDC(央行數位貨幣)發行之協調及影響，消息傳出，各界無不拭目以待。

回顧本基金會陳冲董事長在十四年前(2006年)即在經濟日報專欄「如果葛林斯班的接班人是 Blinder」中呼籲，貨幣由 metal based 到 paper based，將來自然可能轉為 software based，希望央行未雨綢繆。事實上，當年 smartphone 還未問世，也沒有 app，更沒有區塊鏈，純粹只是狂想，現在夢想卻已有可能成真。陳冲董事長也曾在 2014 年到 2016 年間三度撰文投書媒體，建議央行研究數位貨幣發行。央行如技術成熟，全面發行數位貨幣會衍生一些社會問題，但可研究在何層次使用此一技術，以福國利民。

現在科技環境較成熟，中國人民銀行近五年的努力，也可看出對數位人民幣的研究，已近成熟，從各種跡象顯示，中國人行可能有望成為全球率先推出數位貨幣的央行，而銀行間的清算，以及小額支付可能最先成為 CBDC 的目標。隨著臉書在 2019 年 6 月計劃發行 Libra，此種不同於比特幣的穩定幣，雖遭各國央行監理機構的監管要求，致 Libra 進退維谷，但是已促使各國央行做好準備來回應這個新興趨勢，甚至研究本身的數位貨幣。例如歐洲央行拉加德，鼓勵各國央行探索數位貨幣。國際清算銀行 (BIS) 總裁卡斯騰斯 (Agustín Carstens) 也指出，市場對於政府推出數位貨幣的需求，可能會更快到來，支持各國央行發行屬於自己的數位貨幣，同時與瑞士國家銀行展開合作研究 CBDC。美國商品交易委員會 (CFTC) 前主席 J.Christopher (Chris) Giancarlo 也籲考慮發行「數位美元」，有助於進一步鞏固美元霸權地位，並與全球最大上市諮詢公司埃森哲合作，啟動數位美元研究，討論數位美元的潛在優勢。

各國政府自臉書 Libra 發表後，央行發行數位貨幣環境成熟，更是各國央行間爭相研究的主流趨勢，對法定數位貨幣不再顧慮於其隱憂而排斥，反而更加積極研究其可行性及優點，以克服其所憂慮的潛在問題。

陳冲董事長表示自 2014 年起在媒體建議後的五年，中國人民銀行發表 CBDC 的重要規劃，基於這幾年來科技的發展，顯然已有更高層次的思考，基於各國對 CBDC 陸續的研究成果，中央銀行應有更堅實的考慮基礎。央行自行發行數位貨幣，是科技進步的必然，但對現有金融體系，自然也有無比的衝擊，這全新金融風貌的規劃、設計及因應，都是

中央銀行須面對的課題。

隨著臉書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計劃發行 libra，此種不同於比特幣的穩定幣，雖遭各國央行監理機構的監管要求，致 Libra 進退維谷，但是已促使各國央行做好準備來回應這個新興趨勢，甚至研究本身的數位貨幣。而中國大陸早在 2014 年就由人民銀行開始先以研究小組，後擴編成立研究所，著手研究數位人民幣的架構、關鍵技術、發行環境及法律考量。但一直到臉書 Libra 來叩門後，隨即更加積極在 2019 年 7 月由中國國務院正式批准人行研發數位人民幣，雖目前人行無具體的時間表，但人行想早日在全球主要央行之前，率先發行數位人民幣，外界認為具有二項戰略意義，其一是就是要制定遊戲規則，形塑數位貨幣的話語權，讓人民幣在國際貨幣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其二是持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強化人民幣之國際地位。

現在科技環境較成熟，中國人民銀行近五年的努力，也可看出對數位人民幣的研究，已近成熟。2019 年 9 月人行支付結算司副司長兼任數字貨幣研究所的所長穆長春，主動開講 Libra 及人行發行 DCEP 的規劃，值得注意。而中國人行可能有望成為全球率先推出數位貨幣的央行。

中國數位人民幣的建置發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副司長兼任數字貨幣研究所的所長穆長春的演講內容，人行數位人民幣 (CBDC) 的重要規劃有：1. 發行基本架構將採與現行實體貨幣相同的雙層架構，亦即創建加密的數位人民幣，交付選定可信賴的商業銀行，先由這些銀行以 100% 儲備金向人行支付換取分發數位人民幣予民眾的權利，以確保央行維持對貨幣政策工具的控制來影響貨幣數量。2. 數位人民幣以加密技術發行，取代現行流通的實體紙幣和硬幣，具有法償效力，也就是任何人都不能拒絕接受 DCEP。數位人民幣的使用，相較目前的電子支付，有幾個特點：第一、支付時不需要綁定任何銀行帳戶；第二，不需要上網，可以離線交易。3. 為監管 DCEP 的流通，支付流通技術採中心化管理，不一定採用區塊鏈。4. 為防制洗錢、資恐、逃漏稅及反制偽鈔，DCEP 錢包採實名制，並作分級和限額管理。

國際上對法定數位貨幣的近期看法

各國政府自臉書 Libra 發表後，央行發行數位貨幣環境成熟，更是各國央行間爭相研究的主流趨勢，對法定數位貨幣不再顧慮於其隱憂而排斥，反而更加積極研究其可行性及優

點，以克服其所憂慮的潛在問題。

歐洲央行拉加德上任歐洲央行總裁及擔任 IMF 主席時，對數位貨幣皆持肯定態度，鼓勵各國央行探索數位貨幣。依據 2019 年 12 月歐央行一份名為《探索央行數位貨幣的匿名性》的報告顯示，ECB 正

在開發保護用戶隱私的中央銀行數位貨幣 (CBDC) 付款系統。拉加德更在法國商業雜誌《Challenges》表示，歐洲央行希望在加密貨幣中發揮積極作用，也將繼續研究「央行數位貨幣的可行性和優點」。國際清算銀行 (BIS) 總裁卡斯騰斯 (Agustín Carstens) 2019 年 6 月也在《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指出，市場對於政府推出數位貨幣的需求，可能會更快到來，並支持各國央行發行屬於自己的數位貨幣。

2019 年 10 月 8 日消息指出瑞士國家銀行 (SNB) 和素有「央行中的央行」之稱的國際清算銀行 (BIS) 已簽署協議，在瑞士設立創新中心 (BIS Innovation Hub Centre) 展開合作研究 CBDC。但過去瑞士央行主席 Thomas Jordan 對於 Libra 這類與外幣掛勾的穩定幣十分抗拒，並認為向公眾提供進入央行數位貨幣的管道，可能會增加銀行發生擠兌的機率、威脅金融穩定。

依據 2020 年 1 月 16 日全球最大上市諮詢公司埃森哲發布官方公告稱，其與美國商品交易委員會 (CFTC) 前主席 J.Christopher (Chris) Giancarlo 達成合作，啟動了數位美元研究，討論數位美元的潛在優勢。前 CFTC 主席也籲考慮發行「數位美元」，認為這種發展有助於進一步鞏固美元霸權地位。



08 /2021 經濟關鍵字「渾」

渾

2021 年的經濟情勢依舊狀況不明，美國大選後經濟是可望「雨後轉陰」，但要立刻轉晴並不容易，尤其受疫情陰影籠罩，全球量化寬鬆（QE）政策更甚過往，中美關係一時也分不開，故 2021 景氣的看法所提出的經濟關鍵字「渾」，是一個混沌、混亂、模糊不清的狀態。

雖然美國大選結束，但美國聯準會繼續量化寬鬆，甚至比之前還要更嚴重，全球主要央行如美歐日等國，量化寬鬆從 2008 年實施以來說要縮表，都跑哪兒去了？尤其今年受疫情影響，QE 更甚往年，亦需要大量財政政策支持，到年底前美國資產負債表將增加 4 兆美元，全球央行都很緊張。

此外，拜登勝選雖大致底定，但接下來美國政策會如何調整，也還不確定，美中貿易戰持續，還延伸到貨幣戰、金融戰、科技戰、智財戰、能源與糧食戰等。

未來美國與中國雙方合作領域不大，頂多地球暖化與公共衛生二議題，其他維持原有路線，但對抗也不致太大，大概可預測採 WTO 方式，而不是川普式無可預測的全面性對抗，一時美中關係仍是難分難解，一時也分不開，就像「渾」這個字一樣，複雜因素太多，因此 2021 年「是沒有雨了，但要晴也不容易」。

支持本基金會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本於提升台灣金融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等成立宗旨，將 inform, innovate, inspire，結合各方力量邁向金融新方向。並就社會重要金融財經或金融科技等相關議題辦理研討會，自行或委託金融相關之專題研究，參與國內大專院校活動協助培訓金融財經科技優秀人才及獎勵金融議題之優質媒體報導者等為業務發展目標。

為永續發展本基金會的宗旨及業務目標，期盼各界先進的持續長期的支持，並踴躍捐款加入 Appacus 之友；如蒙您支持，請匯入下列銀行捐款專戶，並請於匯款前先與我們聯繫。感謝您的支持。

捐款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銀行 / 分行：合作金庫 板橋分行
帳號：0110-717-280288

E-mail: service@appacus.org.tw
電話：886-02-2792-2100 劉小姐
傳真：02-2790-3545

匯款前請填寫捐款人資料並 email 或傳真至本基金會，以便開立捐贈收據給您，謝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若在捐款前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得不公開揭露捐款資訊，詳情參閱本基金會網站）



Appacus 之友

本基金會對捐贈個人及團體符合下列資格即成為會員並享有基本權益。

1. 以一次或分次方式之捐款，達到或累積達到下列數額者：

(1) 團體會員：

法人或團體之捐贈，於一年內達 10 萬元以上者，為銀盾團體會員

法人或團體之捐贈，於一年內達 50 萬元以上者，為金盾團體會員

(2) 個人會員：

個人之捐款於一年內達 2 仟元以上者，為一般會員

個人之捐款於一年內達 1 萬元以上者，為貴賓會員

2. 會員基本權益如下：

團體會員

※ 銀盾團體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20 本、年報 5 本。
- (2) 該團體成員，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每次研討會有 2 名取得優先報名資格。

※ 金盾團體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40 本、年報 10 本。
- (2) 該團體成員，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每次研討會有 20 名取得優先報名資格。

個人會員

※ 一般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2 本、年報 1 本。
- (2) 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取得優先報名資格。

※ 貴賓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6 本、年報 5 本。
- (2) 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取得優先報名資格，並視為貴賓。
- (3) 貴賓禮遇：研討會在貴賓席保留區，幫他預留位子，確保報名研討會一定有位子；貴賓報（簽）到服務；會議手冊

3. 符合資格之捐贈個人或團體將成為 Appacus 之友，其姓名及名稱將依個人意願公告於本會之網站，以資徵信。會員資格每年度重新認定，會員權益於當年度內有效；每年 3 月底前會以 email 邀請前一年度團體及個人會員，再度繼續支持本基金會。

4. 捐款用途：供本會一般會務支出使用。

